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高淑雲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8  
電子信箱：kaoshu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5449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544979A00\_ATTCH1.doc、0544979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0年7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0年7月18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39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